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 補助作業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計畫補助全國禽農之禽舍改善，特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資格與條件：

（一）全國飼養規模為5萬隻（含）以下之養禽畜牧場（鵝鶉飼養規模為10萬隻（含）以下），須具備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二）申請者須為畜牧場之負責人。

三、補助項目、金額、定義與要件

（一）補助項目：

1. 密閉式水簾禽舍及設置其他生產相關設備：補助比率以每場改建密閉式水簾禽舍及設置其他生產相關設備之建造總價不超過1/2，每場畜牧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00萬元。

（1）禽舍結構：

A. 受補助改建之禽舍須為傳統式禽舍或非開放式禽舍。

B. 改建完之禽舍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如：隔熱庫板、PC、磚牆…等）之材質。

C. 完工後水簾禽舍風扇出風口至相鄰禽舍或周界須距離5公尺以上之距離（自抽風扇葉片軸心起算），並設置防止粉塵飛散設施；且禽舍內風速須達1.5公尺/秒以上。

（2）籠具設備：受補助為籠飼者須為 A 字籠或直立式籠，受補助為平飼者須設置巢箱。

（3）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包含飲水線、飼料線、集蛋及集糞（平飼除外）等自動化設備，其他風扇、保溫、集蛋、照明線或秤重系統等視申請者實務需求得配置。完工後飲水線須為水乳頭式（非鐘型水球），飼料線須為飼料盤（非桶狀飼料桶）。

2. 非開放式禽舍及設置其他生產相關設備：補助比率以每場改建非開放式禽舍及設置其他生產相關設備之建造總價不超過1/2，每場畜牧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450萬元。

（1）禽舍結構：

A. 受補助改建之禽舍須為傳統式禽舍。

B. 改建完之禽舍牆面材質須為鍍鋅圍網或不鏽鋼圍網，並具遮蔽物或頂棚。

（2）籠具設備：受補助為籠飼者須為 A 字籠或直立式籠，受補助為平

飼者須設置巢箱。

- (3) 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包含飲水線、飼料線、集蛋及集糞（平飼除外）等自動化設備，其他風扇、保溫、集蛋、照明線或秤重系統等視申請者實務需求得配置。完工後飲水線須為水乳頭式（非鐘型水球），飼料線須為飼料盤（非桶狀飼料桶）。

(二) 依禽種分類應同時申請2-3項（如表一），始得依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表一、養禽場進行禽舍改建升級之補助項目

禽種分類	禽舍結構	籠具設備	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 (飲水線、飼料線、集蛋及集糞(平飼除外))
肉禽 (含肉雞、有色肉雞、鴨、鵝、火雞、鴛鴦、鸕鶿)	✓		✓
蛋禽 (含蛋雞、蛋鴨、鸕鶿)	✓	✓	✓
種禽	✓	✓	✓

- (三) 申請補助禽舍改建者，可進行1棟以上或整場禽舍改建，惟每個畜牧場僅能選擇密閉式水簾禽舍或非開放式禽舍（二擇一）。

- (四) 補助場數：預計補助密閉式水簾禽舍及設置自動化機械設備6場，補助非開放式禽舍及設置自動化機械設備60場，計3.3億元。（本會得在總額度範圍內，依實際補助情形調整補助場數及調降每場最高補助金額）

- (五) 經審核通過之養禽場，應於接獲各地方政府公文通知之次日起五個月內（最晚應於112年10月31日前）完工，如施工難度高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等），應經各地方政府同意後，於展延期限內完工，逾期未完工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者遞補。

四、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相關事項
<pre> graph TD A[養禽場申請] --> B[送件申請] B --> C{地方政府 資格及文件審查} C -- 不符合 --> D[申請補件或核駁] D --> B C -- 符合 --> E[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 視需求安排現勘查] E --> F{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 視需求安排現勘查} F -- 不符合 --> G[補件或核駁] G --> E F -- 符合 --> H[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 H --> I[養禽場交付完工報告書 予地方政府] I --> J{輔導團隊會同地方政府 辦理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 完工驗收} J -- 不符合 --> K[限期改善後再審] K --> J J -- 符合 --> L[地方政府依據完工報告書及 完工驗收紀錄，始核撥補助款。] </pre>	(一) 申請階段： 依據本會 112年度「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補助申請說明，備妥申請應備資料，送件至地方政府。 (二) 審查階段： 1.地方初審 (1) 地方政府就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 2.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現場勘查 (1) 地方政府將相關申請表件影本（或正本掃描檔）送本會指定之相關團隊。 (2) 由各相關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進行審核認定並視需求辦理現勘。 (3) 經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由輔導團隊發函通知養禽場，副知本會與地方政府；或由地方政府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由地方政府發函通知養禽場，副知輔導團隊。 3.完工驗收 (1) 養禽場完成禽舍改建升級之設置後，由輔導團隊會同地方政府辦理完工勘查及驗收。 (2) 相關輔導團隊勘查後，函送完工驗收紀錄，通知地方政府，並副知養禽場及本會。 (3) 地方政府應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核撥補助款。 (三) 申請期限：112年5月31日止 (四) 補助項目變更： 申請者擬變更申請項目，應檢具補助變更申請表及變更後之申請書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由各地方政府逕行核認或再送相關輔導團隊進行現勘確認。

五、申請補助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附件一）。
- (二) 切結書（附件二）。
- (三) 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四) 畜牧場場區現況配置圖說（標示比例尺、方位、場區範圍及擬改建禽舍位置）。
- (五) 改建禽舍平面規劃示意圖（標註各項設施、設備位置）。
- (六) 參加全國性或地方性家禽產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無則免附。
- (七) 如有配合本會之光電禽舍、禽流感保險、飼養成本調查及動物友善飼養政策，請檢附相關資料，如無則免附。

六、遴選優先條件：

- (一) 優先條件：
 - 1. 進行全場改建升級者。
 - 2. 轉型為動物友善飼養者。
 - 3. 禽舍改建配合設置綠能設備者。
- (二) 各項補助場數與金額得視實際申請狀況，經輔導團隊會議決議後調整。

七、完工驗收手續：

- (一) 檢附完工報告書（附件三）。
- (二) 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禽流感保險投保收據影本（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並應於補助設施噴漆標註：補助計畫編號及補助單位）（附件四）。
- (三) 檢附印領清冊（附件五）、原始憑證粘貼表（附件六）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廠商出具證明（註明：產品規格型號、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範例（附件七）等相關資料），俾利驗收事宜）。
- (四) 完工後之養禽場須符合當地縣市政府公告「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對生物安全之要求，並提供禽流感保險投保收據影本。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

之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本會；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另予其他補助。

- (二) 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本會或各地方政府查核設備利用情形。
- (三)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112年1月1日後購（設）置之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 (四) 受補助業者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禽產業之相關政策，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3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五) 經審核通過放棄補助資格者，需簽立「放棄補助聲明書」（附件八）。並由候補名單遞補，如無候補名單，則另依申請補助程序重新辦理現場評核及遴選。
- (六) 接受補助者違反第一款至第五款任一規定，應退回所有補助款，二年內亦不得申請本會相關補助。